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Ventur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宏昌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NTUR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宏昌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1)重大交易：
收購QUEST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2)重選董事；
及
(3)更新一般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9-41號永傑商業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5至108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將之填妥，並盡早及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洛爾達函件 26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33

附錄二　－　Quest Asia財務資料 84

附錄三　－　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 90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5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函所用之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賣方收購Quest Asi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該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就買賣Quest Asi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買賣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該協議」一節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對外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Ventur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宏昌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項下擬訂之條件獲履行（或豁免）後第七個營業日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代價為190,000,000港元（可按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代價調整」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之轉換價格（可根據於完成時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工具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 *僅供識別*

「轉換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按認購人各自於賣方之股權比例，於完成後向彼等發行於二零一零年到期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支付該協議項下之部分代價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多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李先生、謝先生及梅先生，彼等均為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uge Value」	指	Huge Value Development Ltd.，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新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以及授出新一般授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甘草種植場」	指	一幅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伊克昭盟杭錦旗浩繞柴達木蘇木之土地，面積達800,000畝，供培植甘草之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合約」	指	管理合約甲及管理合約乙兩項合約
「管理合約甲」	指	Quest Asia與天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就Quest Asia向天蘭提供於甘草種植場培植甘草之管理及諮詢服務，而簽訂之管理及諮詢合約
「管理合約乙」	指	Quest Asia與天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就Quest Asia向天蘭提供於沙柳種植場培植沙柳之管理及諮詢服務，而簽訂之管理及諮詢合約
「到期日」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第三週年當日，即可換股債券到期之日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就買賣Quest Asi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簽訂之諒解備忘錄
「李先生」	指	李昌富先生，其最終實益擁有賣方40.5%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梅先生」	指	梅健思先生，其最終實益擁有賣方10.0%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Sananikone先生」	指	Puongpun Sananikone先生，彼乃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	指	謝海洲先生，其最終實益擁有賣方49.5%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新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及本公司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購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額外股份
「洛爾達」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新一般授權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Quest Asia」	指	Quest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在完成前由賣方全資擁有
「待售股份」	指	Quest Asia一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即賣方將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予買方之Quest Asia全部已發行股本
「沙柳種植場」	指	一幅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伊克昭盟杭錦旗浩繞柴達木蘇木之土地，面積達2,200,000畝，供培植沙柳之用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於行使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授出新一般授權之建議以及重選Sananikone先生為董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人，即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可能指示之代名人），「認購人」指任何一位認購人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天蘭」	指	內蒙古天蘭科技治沙產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Adonia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李先生、謝先生及梅先生最終實益擁有40.5%、49.5%及10.0%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美元兌港元及人民幣兌港元乃分別按1.00美元兌7.80港元及人民幣1.00元兌1.04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

VENTUR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宏昌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執行董事:
謝南洋先生*(主席)*
陳子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並達先生
Lim Yew Kong, John先生
Puongpun Sananikone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
39-41號
永傑商業大廈
9樓

敬啟者:

(1)重大交易:
收購QUEST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2)重選董事;
及
(3)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表有關訂立諒解備忘錄及收購事項之公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該協議,代價為190,000,000港元(可按下文「代價調整」一節所述予以調整),有關代價將以現金約70,000,000港元及發行12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支付。

* *僅供識別*

該協議

日期 :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訂約方:

賣方 : Adonia Development Limited

買方 :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

擔保人 : 李先生、謝先生及梅先生,彼等均為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且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買方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乃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三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而於該協議訂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賣方與本集團概無其他業務往來及交易。

將予收購之資產

待售股份指Quest Asi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Quest Asia是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而賣方則分別由李先生、謝先生及梅先生全資及最終實益擁有40.5%、49.5%及10.0%。

Quest Asia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與天蘭訂立管理合約甲,據此,Quest Asia同意就於甘草種植場培植甘草向天蘭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Quest Asia亦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與天蘭訂立管理合約乙,據此,Quest Asia同意就於沙柳種植場培植沙柳向天蘭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預期管理合約之條款於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變動。然而,管理合約之條款於完成後如有任何變動,須待Quest Asia及天蘭進一步磋商及協議後,方可作實。而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當時之條文就有關變動作出適當之披露。

根據Quest Asia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自其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註冊成立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其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以及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均為5,600港元。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其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以及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均為20,358港元，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錄得負債淨額25,950港元。管理合約之詳情載於下文「管理合約」一節。

代價

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下列方式支付：

(i) 70,000,000港元將按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可能指示之代名人）各自於賣方之股權比例，以現金向彼等支付；及

(ii) 120,000,000港元將於以賣方之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可能指示之代名人）為受益人，按彼等各自於賣方之股權比例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形式支付。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下文「發行可換股債券」一節。

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支付現金代價70,000,000港元。

有關釐定代價基準之其他資料，載於下文「代價基準」一節。

完成之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a) 買方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

(b) 賣方及／或擔保人（視乎情況而定）於該協議項下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各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及完整；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d) 天蘭、Quest Asia及賣方就該協議、管理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及批准；

(e)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f) 股東於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之決議案；

(g) 取得買方所接納之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該協議、管理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事宜（以買方滿意之形式及內容）將予發表之中國法律意見；及

(h) 天蘭取得管理合約乙項下之土地使用權證。

買方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任何條件（惟不能豁免之條件(c)、(d)、(e)及(f)除外）。買方目前並無意豁免上述任何條件。賣方概無任何酌情權以豁免完成之任何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則該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而其後該協議項下之各方概無須向其他各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項下之條款者除外。

賣方承諾

賣方向買方承諾：

(i) 自完成日期起計46年內，管理合約甲將維持全面有效、可續訂及可執行；

(ii) 自完成日期起計29年內，管理合約乙將維持全面有效、可續訂及可執行；及

(iii) 賣方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天蘭繼續持有甘草種植場及沙柳種植場之所有權、擁有權及使用權。

完成

預期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致。完成後，Quest Asia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綜合呈列。完成前，Quest Asia之董事會由謝先生及李先生兩名董事組成。完成後，買方將提名其兩名執行董事謝南洋先生及陳子昂先生加入Quest Asia董事會，以取代謝先生及李先生。

管理合約

管理合約甲

訂約方：

Quest Asia及天蘭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天蘭及天蘭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並為獨立於賣方及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第三方（惟由天蘭與賣方於完成前之全資附屬公司Quest Asia訂立管理合約則除外）。

限期：

管理合約甲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直至二零五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期間有效。

Quest Asia將向天蘭提供之服務範圍：

Quest Asia將協助天蘭制定生產、收割、加工及銷售甘草之綜合計劃、就甘草種植場之經營管理提供意見、派遣代表向天蘭之銷售及管理員工提供培訓、提供所需行政及會計支援，以及提供Quest Asia及天蘭可能協定之任何其他服務。

收入分享比率：

就甘草種植場之現有甘草銷售而言，Quest Asia將收取銷售該等甘草所得營業額70%（已扣除總營業額15%作為生產成本及其他一切所需銷售稅），而餘下30%則支付予天蘭。

就Quest Asia日後於甘草種植場培植將栽種之甘草而言，Quest Asia將收取銷售該等培植甘草所得營業額90%（已扣除直接生產成本及其他一切所需銷售稅），而餘下10%則支付予天蘭。

預期Quest Asia將於完成後在適當之培植時候及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開始種植新甘草，惟天氣及有關耕種業務之其他條件均須適當。預期培植至收割甘草之所需時間約為三年，惟須受天氣及其他有關條件所限。

其他條文：

天蘭保證，彼擁有甘草種植場之合法使用權及合法經營權，直至二零五三年為止。天蘭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轉讓、質押或出售甘草種植場之使用權，或在未獲Quest Asia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聘用任何其他第三方就甘草種植場提供類似Quest Asia提供之管理及諮詢服務。Quest Asia有權在甘草種植場培植甘草，並享有其培植之甘草之擁有權及銷售權。

管理合約乙

訂約方：

Quest Asia及天蘭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天蘭及天蘭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並為獨立於賣方及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第三方（惟由天蘭與賣方於完成前之全資附屬公司Quest Asia訂立管理合約則除外）。

限期：

管理合約乙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直至二零三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期間有效。

Quest Asia將向天蘭提供之服務範圍：

Quest Asia將協助天蘭制定生產、收割、加工及銷售沙柳之綜合計劃、就沙柳種植場之經營管理提供意見、派遣代表向天蘭之銷售及管理員工提供培訓、提供所需行政及會計支援，以及提供Quest Asia及天蘭可能協定之任何其他服務。

收入分享比率:

就沙柳種植場之現有沙柳銷售而言,Quest Asia將收取銷售該等沙柳所得營業額70%(已扣除總營業額15%作為生產成本及其他一切所需銷售稅),而餘下30%則支付予天蘭。

就Quest Asia日後於沙柳種植場培植將栽種之沙柳而言,Quest Asia將收取銷售該等培植沙柳所得營業額90%(已扣除直接生產成本及一切所需銷售稅),而餘下10%則支付予天蘭。

預期Quest Asia將於取得管理合約乙項下之土地使用權證後在適當之培植時候及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開始種植新沙柳,惟天氣及有關耕種業務之其他條件均須適當。預期培植至收割沙柳之所需時間約為三年,惟須受天氣及其他有關條件所限。

其他條文:

天蘭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轉讓、質押或出售沙柳種植場之使用權,或在未獲Quest Asia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聘用任何其他第三方就沙柳種植場提供類似Quest Asia提供之管理及諮詢服務。Quest Asia有權在沙柳種植場培植沙柳,並享有其培植沙柳之擁有權及銷售權。

代價基準

代價經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並在參照參考金額(根據下文定義)後商定。

根據代價,收購事項之市盈率約為12倍。此市盈率經參考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公佈之買方收購Huge Value而釐定(Huge Value與天蘭已就於內蒙古培植甘草訂立管理及諮詢合約),提述此項收購乃由於收購事項乃進一步收購與Huge Value相同之業務。此外,Quest Asia就種植甘草及沙柳向天蘭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乃較為獨特之服務,而董事會僅悉Huge Value(本公司之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該類似服務。因此,董事會認為,釐定市盈率為約12倍(乃根據Huge Value收購事項之市盈率而釐定)屬公平合理。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而該協議及代價之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代價調整

賣方向買方擔保及保證，Quest Asia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管理合約項下實際收取之經審核收入（「實際收入」）（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將不少於15,800,000港元（「參考金額」）。倘實際收入少於參考金額，賣方將於公佈Quest Asia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後七天內以現金支付買方以下列方法計算之金額：

抵銷金額(A)＝（參考金額－實際收入）×12

當中A乃賣方將以現金支付買方之金額，惟此金額不會多於70,000,000港元。為免生疑問，倘A多於70,000,000港元，則賣方僅須支付買方最多70,000,000港元。

買方將促使本公司現任核數師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前編製及呈報Quest Asia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倘上述計算之人民幣金額須兌換為港元金額或港元金額須兌換為人民幣金額，所採納之匯率將為人民幣1.00元＝1.04港元。

為免生疑問，各擔保人將各自（按照彼等各自於賣方之最終股本權益，並根據其權益比例）彌償買方，並按彼等各自在該協議日期於賣方之股本權益比例，就因賣方違反該協議而可能招致之一切索償、損害、損失、成本、費用、法律行動及訴訟，於任何時間全面及有效地彌償買方。

賣方向買方進一步承諾，倘Quest Asia於完成日期之賬目錄得虧損，則賣方將於完成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悉數補償買方。此乃獨立及另加於上文所載最多70,000,000港元之代價調整。

發行可換股債券

發行日期 : 於完成後，由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

訂約方 : (1) 發行人: 本公司
(2) 認購人: 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可能指定之代名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董事承諾，本公司將於知悉本公司任何關連方進行任何可換股債券交易時，立即知會聯交所。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 120,000,000港元，將以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可能指定的代名人）為受益人，並按彼等於賣方的股權比例發出。

利息 零息

轉換價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完成日期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溢價5%。轉換價可按可換股債券的契據所載列之方式（如股份拆細或合併、發行紅股、供股及其他攤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分派、資本分派、實物分派或發生若干其他導致股東之權利被攤薄或集中之類似事件））予以調整，惟轉換價不得少於股份於轉換日期之票面價。

轉換期 可換股債券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止期間由認購人選擇隨時轉換，惟（其中包括）任何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將不會導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連同其聯繫人士(1)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總額8%或以上，即無論認購人持有未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數額多寡，認購人僅可同時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有關數額，因而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合共最多8%；(2)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或(3)公眾持股量降至不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轉換股份	可換股債券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止期間隨時按1,000,000港元之倍數予以轉換。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滿三週年當日到期。
贖回	本公司可選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前發出不少於七日之書面通知，隨時按面值（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轉讓性	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轉讓前向本公司提前發出不少於七日之書面通知，則可換股債券可出讓或轉讓予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公司。
投票	認購人將不會僅由於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產生之債項構成本公司之一般及無抵押債項，並各自具有同等地位，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之無抵押及非後償債項享有同等地位（按適用法例之強制條文獲授予優先權之債項除外）。

可換股債券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轉換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轉換價誠屬公平合理。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各自於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並與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發行轉換股份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於批准有關一般授權之決議案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即166,843,710股股份。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所公佈,已根據先舊後新配售發行160,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賣方認購。由於根據一般授權,仍有僅約6,800,000股可供發行股份,並鑑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將根據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轉換股份之指定授權予以發行轉換股份,惟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倘若上述指定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此指定授權將於可換股債券到期當日或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或贖回當日(以較早者作準)屆滿。倘基於任何理由而無法完成,該指定授權則自動屆滿。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將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權架構變動

基於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並不會導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於任何時間同時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合共8%或以上,於轉

換最多可轉換之可換股債券為轉換股份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轉換前概無分配或發行新股份或購買股份),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將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緊隨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陳子昂先生 *(附註1)*	125,542,000	12.60%	125,542,000	11.59%
謝南洋先生 *(附註2)*	30,000,000	3.01%	30,000,000	2.77%
認購人 *(附註3)*	–	–	86,648,570	8.00%
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90,810,000	9.11%	90,810,000	8.38%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85,000,000	8.53%	85,000,000	7.85%
瑞信集團	92,166,000	9.25%	92,166,000	8.51%
其他公眾股東	572,940,552	57.50%	572,940,552	52.90%
公眾股東	840,916,552	84.39%	927,565,122	85.64%
合共	996,458,552	100.00%	1,083,107,122	100.00%

附註:

1. 陳子昂先生為執行董事。

2. 謝南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3. 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並不會導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於任何時間同時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合共8%或以上,即無論認購人持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數額多寡,認購人僅可同時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有關數額,因而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合共最多8%。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沙柳為通常生長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陝西省、甘肅省及新疆省之灌木,其主要用於抓緊沙土,阻止沙土移動,以抵禦沙漠化。自九十年代初期,沙柳逐漸多用作製造紙張及纖板之原材料。經考慮沙柳之商業效益,以及中國政府動用越來越多資源抵禦日趨惡化之沙漠化,董事會認為於中國種植沙柳具有龐大市場潛力。

茲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之公佈。自二零零七年二月就購買Huge Value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後，本集團開始從事農業管理業務，該投資控股公司就於內蒙古一幅草原種植甘草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訂立合約。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現時之業務策略，並可進一步加強其現有農業業務。此外，董事認為，由於中國以至全球之環保意識日益高漲，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於日趨蓬勃之環保行業提供增長機遇。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分銷資訊科技產品、提供電腦科技服務、進行地產代理業務，並為中國農業種植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於中國提供農業耕種之管理及諮詢服務代表進一步擴展本集團之農業業務，而董事會無意於完成後就其現有主要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緊接該協議日期前24個月內，本公司之控制權並無任何變動。董事會組成將不會因收購事項出現任何變動。

上市規則之規定

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超過25%但少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待取得股東之批准後，方可作實。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為35,7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分別約為155,300,000港元及171,000,000港元。

根據Quest Asia自其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註冊成立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Quest Asia之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分別為5,600港元及20,358港元，而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亦分別為5,600港元及20,358港元，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錄得負債淨額25,950港元。

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之資產總值將上升約190,500,000港元，為收購事項之商譽約190,500,000港元。本集團負債總額亦將增加約161,300,000港元，相當於收購Quest Asia應付代價之應計現金部分加上費用約70,500,000港元及現值約90,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因此，預期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於完成後約為200,200,000港元，與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呈列者相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按本集團計息及無抵押銀行貸款與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除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計算）均為零。緊隨收購事項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按本集團計息及無抵押銀行貸款與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並計及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除以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本集團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計算）將為0.45。

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委任Sananikone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Sananikone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重選Sananikone先生為董事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上市規則所規定根據重選須披露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內「將予重選董事之資料」一段。

現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行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多於166,843,710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834,218,552股股份之20%。自授予現行一般授權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配售代理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配

售出160,000,000股股份，故本公司已就此160,000,000股股份動用現有一般授權，相等於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悉數股份約95.9%。有關上述事宜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下之6,843,710股股份（相等於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悉數股份約4.1%）仍未動用。

建議授出之新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建議以下普通決議案：

(i) 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多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0%；及

(ii) 新一般授權擴大至本公司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996,458,552股股份。待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期間本公司將並不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可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不多於199,291,71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誠如上文「現有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已發行及配發160,000,000股配售股份，故本公司已就此股份動用現有一般授權，相等於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悉數股份約95.9%。現有一般授權下之6,843,710股股份（相等於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悉數股份約4.1%）仍未動用。

董事會相信，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為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維持所需財務靈活性。董事會認為，由於股本融資不會為本集團帶來任何付息責任，因此為本集團重要資金來源。在適當情況下，本集團亦將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如透過債務融資或動用內部現金資源，為其日後業務發展提供所需資金。即使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時營運並無即時資金需要，現時亦無有意投資人士就投資股份提呈任何具體建議，然而

董事會現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新一般授權，致使倘日後出現任何資金需要或有意投資人士提出有利於股份投資之條款，董事會將可因應市況即時作出回應。

現有一般授權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下表概述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現有一般授權之運用情況：

初步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本公司先舊後新配售160,000,000股股份，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就此出任配售代理	約113,000,000港元	撥付可能就與本集團主要業務一致而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任何潛在投資或項目進行收購或參與其中所需資金；及／或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尚未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按擬定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戴並達先生、Lim Yew Kong, John先生及Puongpun Sananikone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洛爾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在考慮洛爾達之意見後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新一般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頁，而洛爾達發出載有其意見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至32頁。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9-41號永傑商業大廈9樓舉行，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5至108頁。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重選Sananikone先生為董事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新一般授權需要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任何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應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應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子昂先生及謝南洋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實益擁有分別125,542,000股股份及30,000,000股股份。陳子昂先生及謝南洋先生將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實益持有任何股份。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b)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形式進行。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3條，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均須由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有權表決之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之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i) 該大會主席；或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iii)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且佔所有有權在會上投票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iv)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且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股份繳入總額不少於所有賦予該等權利股份繳入總額十分一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v)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一名或以上個別或共同持有佔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代表權之董事。

除非根據上述條文正式提出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否則由主席宣布決議案以舉手方式獲一致同意通過或獲特別大多數票同意通過或遭否決，致使有關決定生效而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則毋須提出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記錄，有關宣布已為最終憑證。

推薦意見

考慮到上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段所載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

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於行使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董事亦認為重選Sananikone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6至32頁所載洛爾達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授予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而本通函第25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洛爾達就新一般授權提供之意見後認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同時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宏昌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

VENTUR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宏昌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

敬啟者:

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洛爾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通函第26至32頁所載洛爾達致吾等之意見函件當中所述其所考慮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意見,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即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並達先生	Lim Yew Kong, John先生	Puongpun Sananikone先生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洛爾達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之意見函件之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60號
紐約行7樓

敬啟者：

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　貴公司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列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之規定，向　貴公司授予新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故此，　貴公司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陳子昂先生及謝南洋先生分別實益擁有125,542,000股及30,000,000股股份。陳子昂先生及謝南洋先生將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新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除了所披露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實益持有任何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建議授予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基準

吾等於編製意見時，依賴　貴公司及董事所提供之資料、聲明、意見及陳述並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一切資料、聲明、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故吾等亦依賴該等資料、聲明、意見及陳述。吾等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圖之所有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地作出。吾等尋求及取得　貴公司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致使吾等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達致知情意見，亦認為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足以依賴，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於通函所提供之資料或所表達之意見有遺漏或隱瞞任何　貴公司所知悉之重大事實或資料；吾等亦無理由懷疑該等資料及事實之真確性及準確性以及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所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所提供之資料作出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宜進行獨立深入調查。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有關建議授予新一般授權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各項主要因素及理由：

背景

於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予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多於166,843,710股新股，相當於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已宣佈配售160,000,000股新股（「配售」）（相等於現有一般授權項下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所有股份數目約95.9%），故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使用大部分現有一般授權。為使　貴集團日後業務發展於財政上更具靈活性，故董事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予新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合共996,458,552股股份。待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期間　貴公司將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　貴公司可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不多於199,291,710股股份。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誠如　貴公司所建議，董事認為股本融資不會為　貴集團帶來任何付息責任，故為　貴集團之重要資金來源。儘管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現時營運並無即時資金需要，現時亦無有意投資人士就投資股份提呈任何具體建議，董事會現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一般授權，致使倘日後出現任何資金需要或有意投資人士提出有利於股份投資之條款，董事會將可因應市況及該等投資機會而即時作出回應。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融資方法更靈活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分銷資訊科技產品、提供電腦科技服務、進行地產代理業務，並為中國農業種植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

貴集團藉著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收購Huge Value之全部股本權益而從事農業管理業務。　貴集團藉著收購Huge Value得以分散其業務至中國甘草種植業。有關　貴集團收購Huge Value之詳情可參考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刊發的公佈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刊發之通函。為了進一步加強現有農業業務，　貴集團決定透過建議收購投資於中國沙柳培植業務。董事認為，由於中國以至全球之環保意識日益高漲，收購事項可為　貴集團於日趨蓬勃之環保行業提供增長機遇。有關建議收購之詳情已載列於函件中。

董事認為　貴集團應審慎地就其新收購業務持有足夠營運資金。此外，董事亦積極地尋找機會以分散　貴集團之業務範疇，而該等商機亦可能需要撥資。無論如何，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了該項收購外，董事會並無識別任何其他明確之投資機會。

鑑於已使用大部分現有一般授權，倘任何投資商機出現而需要發行新股，並就此尋求個別授權，則董事未必確定能否就此取得股東或獨立股東之批准，或視乎情況而定，是否可以適時取得該等批准。此外，新一般授權為董事提供一個可以把握有利市況發行新股集資之機會。儘管現有一般授權事實上仍有6,843,710股股份

(相等於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全部股份數目約4.1%)仍未被使用,而　貴集團就其現有業務並無即時資金需要,及現時並無有意投資者提呈具體股份投資建議;董事相信新一般授權可令　貴集團更靈活地把握隨時出現之投資商機及作出即時投資決定。董事認為新一般授權可令　貴公司更靈活地就任何日後之投資籌集額外資金或籌集營運資金。

誠如上述,吾等認為新一般授權可令　貴公司於滿足日後發展可能出現之資金需要時更具彈性,及／或可更靈活地及時作出投資決定。故此,吾等認為授予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融資選擇

誠如　貴公司所建議,由於股本融資不會為　貴集團帶來任何付息責任,因此為　貴集團之重要資金來源。在適當情況下,　貴集團亦將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如透過債務融資或動用內部現金資源,為其日後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即使　貴集團有足夠資金滿足其現時所需,惟當　貴公司日後可能識別其他適當之投資機會時,則未能確定該等現金資源是否足夠或是否可透過其他融資方法獲得資金。此外,由於債務融資可能對　貴集團產生利息重擔,亦可能須與銀行就當時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本結構及財務市場狀況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及商討後,方可作實,故董事認為例如發行新股份以換取現金或股權互換等之股本融資,可能為就該等投資及／或收購,以及為　貴集團之日後發展及擴充提供資金之一個適當方法。

吾等認為授予新一般授權將令　貴公司就日後發展而選擇融資方法(包括發行股本)時可有更多選擇及靈活性,故　貴公司建議授予新一般授權乃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授予新一般授權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貴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包括配售)載列如下:

初步公佈日期	事項	概約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配售110,000,000股新股	23,500,000港元	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動用全部所得款項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先舊後新配售160,000,000股新股	113,000,000港元	撥付可能就任何潛在投資或項目進行收購或參與其中所需資金;及/或作為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尚未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按擬定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過往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誠如上表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注意現有一般授權項下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被悉數使用。但是,由於考慮到 貴公司已積極尋求投資商機以分散 貴集團之業務範疇,故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維持強勁資本基礎,以應付不時可能出現之業務收購及/或投資商機之額外資金需求乃屬審慎合理。吾等認為新一般授權可以令 貴公司就任何日後投資商機而選擇籌集額外資金的融資方法時更具彈性,或為 貴集團籌集營運資金時可更靈活地選擇融資方法,故授予新一般授權乃屬公平合理。

公眾股東之股權可能被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假設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於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可能造成之攤薄影響（僅作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後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陳子昂先生*（附註1）*	125,542,000	12.60	125,542,000	10.50
謝南洋先生*（附註2）*	30,000,000	3.01	30,000,000	2.51
公眾股東：				
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90,810,000	9.11	90,810,000	7.59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85,000,000	8.53	85,000,000	7.11
瑞信集團	92,166,000	9.25	92,166,000	7.71
其他公眾股東	572,940,552	57.50	572,940,552	47.91
將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之股份	–	–	199,291,710	16.67
合共	996,458,552	100.00	1,195,750,262	100.00

附註：

1. 陳子昂先生為執行董事。

2. 謝南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誠如上表所示，假設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總額將自最後可行日期約84.39%下跌至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後約70.32%。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新一般授權之裨益，加上全體股東之股權將按比例攤薄後，吾等認為，有關股權攤薄或潛在攤薄乃可予接受。

新一般授權之條款

股東須注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3)條之條款及規定，現有一般授權將會於新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時撤銷，並會繼續生效直至（以較早者為準）：(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依照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　貴

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 藉著股東大會上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授權之日期。

吾等認為以獨立股東而言,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然而,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倘新一般授權獲動用時,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權益可能出現之攤薄影響。

此致

宏昌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寶琴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

(A)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資產與負債概要。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保留意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58,740	128,884	237,841
已終止業務	—	96,224	—
	58,740	225,108	237,841
銷售成本	(46,069)	(207,990)	(210,676)
毛利	12,671	17,118	27,165
經營業務之虧損	(11,608)	(38,676)	(29,232)
融資成本	(25)	(840)	(523)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附屬公司虧損	—	(22,213)	—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1,633)	(12,406)	(29,755)
已終止業務	—	(4,897)	—
	(11,633)	(39,516)	(29,755)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1,642	2,413	(175)
已終止業務	—	(740)	—
	1,642	1,673	(17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9,991)	(37,843)	(29,930)
少數股東權益	—	2,171	3,077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淨虧損	(9,991)	(35,672)	(26,853)
每股虧損			
基本	0.02港元	0.07港元	0.05港元
攤薄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值	239,399	202,868	325,450
負債總額	(68,407)	(47,559)	(190,306)
	170,992	155,309	135,144
少數股東權益	—	—	(4,454)
股東資金	170,992	155,309	130,690

(B) 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	58,740	128,884
直接成本		(46,069)	(119,990)
毛利		12,671	8,894
其他收益	*6*	10,915	8,902
銷售及分銷費用		(3,555)	(4,039)
行政費用		(27,897)	(23,948)
其他費用		(542)	(1,046)
商譽減值虧損	*15*	—	(602)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3,200)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1,608)	(11,839)
融資成本	*9*	(25)	(567)
除稅前虧損		(11,633)	(12,406)
所得稅收入	*10*	1,642	2,413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7*	(9,991)	(9,993)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年度虧損	*32(b)*	—	(27,850)
年度虧損		(9,991)	(37,843)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源自: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9,991)	(35,672)
少數股東權益		—	(2,171)
		(9,991)	(37,843)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每股虧損	*11*		
基本(每股港元)		0.02	0.07
攤薄後(每股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1,379	1,916
無形資產	*13*	47,501	12,772
可供出售投資	*16*	—	91,700
		48,880	106,388
流動資產			
存貨	*17*	8,857	3,444
應收貿易賬項	*18*	22,464	24,7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9*	20,353	16,006
可供出售投資	*16*	66,591	—
已抵押定期存款	*21*	15,624	1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56,630	52,173
		190,519	96,480
資產總值		239,399	202,86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22*	2,336	2,002
稅項負債		6,938	8,99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23*	59,115	35,525
銀行透支	*24*	18	626
融資租賃承擔之即期部分	*25*	—	203
		68,407	47,349
流動資產淨值		122,112	49,131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0,992	155,519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5*	—	51
遞延稅項負債	*26*	—	159
		—	210
資產淨值		170,992	155,30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67,500	55,735
儲備	*29(a)*	103,492	99,574
權益總額		170,992	155,309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商譽儲備	匯兑波動儲備	重估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積虧損	儲備小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附註27)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0,273	341,274	(19)	(43,248)	79	–	–	(217,669)	80,417	4,454	135,144
發行代價股份	5,462	1,038	–	–	–	–	–	–	1,038	–	6,50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撇銷	–	–	–	42,646	–	–	–	–	42,646	–	42,646
商譽減值	–	–	–	602	–	–	–	–	602	–	602
外幣換算差額	–	–	–	–	315	–	–	–	315	–	315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	–	–	–	10,228	–	–	10,228	–	10,228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時抵銷	–	–	–	–	–	–	–	–	–	(4,454)	(4,454)
年度淨虧損	–	–	–	–	–	–	–	(35,672)	(35,672)	–	(35,67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735	342,312	(19)	–	394	10,228	–	(253,341)	99,574	–	155,309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5,735	342,312	(19)	–	394	10,228	–	(253,341)	99,574	–	155,309
發行代價股份	11,765	235	–	–	–	–	–	–	235	–	12,000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	–	1,505	–	1,505	–	1,505
外幣換算差額	–	–	–	–	738	–	–	–	738	–	738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	–	–	–	11,431	–	–	11,431	–	11,431
年度淨虧損	–	–	–	–	–	–	–	(9,991)	(9,991)	–	(9,99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500	342,547	(19)	–	1,132	21,659	1,505	(263,332)	103,492	–	170,99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1,633)	(12,406)
已終止業務	*32(b(1))*	—	(4,897)
		(11,633)	(17,30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6*	(547)	(594)
無形資產攤銷	*13*	97	811
折舊	*12*	1,520	2,255
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	*15*	—	602
非上市之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7*	3,200	—
固定資產撇銷	*7*	151	56
出售固定資產淨(溢利)虧損	*6*	(400)	4
出售上市之可供出售投資溢利	*6*	(9,290)	—
業務合併資產淨值超出成本之差額		—	(2,234)
融資成本	*9*	25	840
其他收益		—	(4)
一家附屬公司買方豁免本集團應付款項		—	18,615
呆賬撥備淨額		—	84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7*	1,505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溢利)		(15,372)	3,891
營運資金變動	*30*	14,465	(28,261)
業務所用現金		(907)	(24,370)
已繳中國所得稅		(620)	(1,078)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527)	(25,448)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1,527)	(11,298)
已終止業務	*32(c)*	—	(14,150)
		(1,527)	(25,448)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12*	(537)	(1,001)
購入電腦軟件	*13*	(1,796)	—
獲一家被投資公司還款		—	23,045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15,485)	5,002
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逾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	33,962
已收利息		547	594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購入現金	*31(c)*	(19,639)	(5,909)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400	—
出售上市之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淨額		42,630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售出附屬公司之現金		—	3,323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751	(41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871	58,60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6,871	59,350
已終止業務	*32(c)*	—	(749)
		6,871	58,601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	47,115
新增其他貸款		—	6,500
償還銀行貸款		—	(69,865)
償還其他貸款		—	(8,060)
信託票據貸款減少		—	(1,170)
已付利息		(1)	(805)
融資租賃租金:			
資本部分		(254)	(275)
利息部分		(24)	(3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9)	(26,59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279)	(26,955)
已終止業務	*32(c)*	—	360
		(279)	(26,5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065	6,55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547	44,98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612	51,5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630	52,173
有抵押銀行透支		—	(626)
無抵押銀行透支		(18)	—
		56,612	51,547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136	25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4*	99,690	100,847
		99,826	101,10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650	5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31	30
		681	545
資產總值		100,507	101,646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23*	2,167	4,037
應付一間被投資公司款項		82	—
銀行透支	*24*	10	598
融資租賃承擔之即期部分	*25*	—	203
		2,259	4,838
流動負債淨額		(1,578)	(4,29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8,248	96,808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5*	—	51
		98,248	96,75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67,500	55,735
儲備	*29(b)*	30,748	41,022
		98,248	96,75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主要業務及一般資料

宏昌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分銷及銷售電腦軟硬件產品以及提供電腦技術及地產代理顧問服務之業務。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9-41號永傑商業大廈9樓。

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為第一上市地。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下文概述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註明者外,此等政策已於全部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修訂。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必須應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自行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之範圍概述於附註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採納與其業務相關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該等準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重列法[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4]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5]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6]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從而有權監控其整體財務及經營政策之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予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有效。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時終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按收購會計法就收購附屬公司入賬。收購成本為所給予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於交易日之公平值，加收購直接應計成本。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不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之差額列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公平值，則直接於收益表確認差額。

集團旗下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未變現收益互相抵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2.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有別。地區分部乃在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部之風險及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有別。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於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有關實體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所用貨幣（「功能貨幣」）列值。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列值。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結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匯兑盈虧均於收益表確認，惟於權益遞延處理列作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項目或合資格淨投資對沖項目者除外。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等非貨幣項目之換算差額，計入權益項下匯兑波動儲備。

(c) *集團旗下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實體（均非嚴重通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ii)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惟此平均值並非該等交易日期通行匯率具累積效果之合理約數除外。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將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iii) 所有匯兑差額將確認為權益項下獨立項目。

編製綜合賬目時，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淨投資所產生匯兑差額及指定作對沖該等投資之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之匯兑差額列入股東權益。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兑差額於收益表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商譽及公平值調整當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5 固定資產

資產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計開支。成本亦可能包括轉撥自權益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外幣購置項目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於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收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分配其成本或重估金額至剩餘價值。所採用年率如下：

–	租賃物業裝修	$33^1/_3$%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	汽車	$33^1/_3$%
–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20%至$33^1/_3$%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將即時撇減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

2.6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於儲備抵銷。商譽每年檢測減值，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產生之收益及虧損計入售出實體有關商譽之賬面值。

檢測減值時，商譽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

(b) 電腦軟件

購入之電腦軟件特許權按購入及將特定軟件達致用途所產生成本撥充資本。該等成本按其三年估計可用年期攤銷。

與開發或保養電腦軟件程式相關之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與生產本集團所控制而可能於一年後產生超過成本之經濟利益的可識別獨有軟件產品直接相關之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直接成本包括軟件開發僱員成本及有關生產成本應佔部分。

電腦軟件開發成本確認為資產，並按不超過三年之估計可用年期攤銷。

2.7 資產減值

無限定可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最少每年檢測減值一次，並於發生事項或情況有變顯示或不能收回賬面值時評估減值。須予攤銷之資產，於發生事項或情況有變顯示或不能收回賬面值時評估減值。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相當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最小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類。

2.8 可供出售投資

倘訂立合約買賣投資，而合約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設定之期間內交付投資，則有關投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計交易成本計算。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權益確認，直至有關證券售出或評為減值為止，屆時之前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計入期內溢利或虧損。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溢利或虧損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不得自溢利或虧損撥回。就債務工具於溢利或虧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客觀列作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

2.9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雜費（按正常營運能力計算），但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中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動出售費用。

2.10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就金融工具訂約時，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確認。

金融資產

(a) 應收貿易賬項、按金、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應收貿易賬項、按金、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入賬。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於溢利或虧損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撥備。確認之撥備金額，相當於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時所用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間差額。

本公司視乎產品或服務性質及客戶背景，給予客戶介乎預先付款至90日信貸期之付款期。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款以及其他一般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高度流通短期投資。

金融負債及股本

本集團所發行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於扣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a) 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被投資公司款項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其後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入賬。

(b)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2.11 僱員福利

(a) 退休後福利

本集團旗下公司設有多項強制性退休後福利計劃。該等計劃一般透過供款予保險公司或託管人管理之香港基金及中國內地相關國家機構營運。所有計劃均為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向該等退休金計劃支付定額供款。即使有關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向僱員支付與彼等於目前及以往期間服務有關之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

供款於到期繳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將退回現金或未來付款減少金額為限。

(b) 股份付款

本集團設有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補償計劃。就僱員所提供服務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歸屬期內支銷之總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性質歸屬條件所產生影響，如盈利能力及銷售額增長指標。

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計交易成本後，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c) 終止聘用福利

在僱傭關係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或僱員自願離職以換取利益之情況下，董事可酌情給予終止聘用福利。當有證據顯示本集團將根據不可撤回之詳盡正式計劃終止聘用現有僱員或因鼓勵僱員自願離職而提供終止聘用福利時，則會確認終止聘用福利。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到期之福利會折算至現值。

(d) 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

本集團董事酌情給予僱員花紅。宣佈派發花紅時，本集團會確認負債及開支。倘合約有所規定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本集團便須確認撥備。

2.12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很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已可靠計算之情況下，便會確認撥備。本集團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作出撥備。

倘本集團承擔若干類似責任，於釐定解除責任是否需要流出資源時，將考慮整類責任。即使同類責任當中任何一個項目有導致資源流出可能性甚低，亦會確認撥備。

2.13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銷售貨品及服務之公平值，已扣除增值稅、回扣及折扣並抵銷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銷售。收入確認如下：

(a) 銷售貨品

貨品銷售於本集團向客戶交付產品而客戶已接納產品，且有關應收款合理確定可以收回之時確認。

產品可根據個別合約出售，並附帶退貨權利。於銷售時會根據過往累積經驗為退貨作出估計及撥備。

(b)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於服務完成之會計期間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分配基準確認。

2.14　租賃

(a)　經營租賃

凡出租人保留擁有權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所作付款經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在收益表支銷。

(b)　融資租賃

凡本集團擁有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較低者撥充資本。每項租賃付款均分為負債及融資費用，以就尚未償還融資結餘得出穩定比率。相關租賃承擔在扣除融資費用後計入流動及非流動借貸。融資成本之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在收益表確認，以就每個期間之負債餘額得出穩定期間利率。根據融資租賃購入之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

2.15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變動於收益表確認，惟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

即期稅項為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按結算日已頒布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期間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用於財務申報之賬面值與用於報稅之金額（稅基）之間短暫時差作撥備。

遞延稅項金額根據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按結算日已頒布稅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不予貼現。

倘不能確定未來會否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稅務利益，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16 **有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該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有關各方將被視為有關連。倘有關各方受共同控制或受制於共同重大影響力，則有關人士亦被視為有關連。有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或公司實體。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須面對多項財務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外匯、利率、存貨及產品價格之變動及走勢，並於有關變動屬重大時，應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風險管理由香港之營運公司及總公司進行。本集團之管理層聯同本集團營運單位識別、評估及於需要時對沖財務風險。

(a)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主要面對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變動之外匯風險。

就管理因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旗下實體會酌情應用遠期合約。外匯風險因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非該實體功能貨幣列值而產生。

本集團主要投資位於中國內地，就財務報告而言，視作海外業務處理，而其資產淨值面對外幣換算風險。由於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產生之貨幣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有關貨幣風險作對沖。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面對股本證券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嚴重集中之信貸風險，且已推行政策確保產品銷售予具適當信貸記錄之客戶。

(c) 流動資產風險

本集團以維持充裕現金以及於現金狀況偏低期間維持有價證券及獲承諾信貸融資管理其資金風險。

(d)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相對不受市場利率普遍變動之影響。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持續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估計及判斷，包括預期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日後事件。

對本集團屬重大之估計包括與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電腦軟件可用年期以及壞賬有關之估計。

5.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申報方式及以外部客戶之地區分部作為次要申報方式。

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均代表一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其有關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均不同。本集團四個主要業務分部為：

(a)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分部從事提供系統集成、軟件發展、工程、保養及專門為銀行業及金融業、電訊業及公用事業客戶提供專業外判服務；

(b) 銀行及公用事務界別適用之軟件解決方案分部專注於以電子商業業務及網上市場為業務主導之銀行業、電子商貿及公用事業界別；

(c) 資訊科技管理及支援分部向中小型物業代理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d) 房地產顧問服務分部向上海物業市場提供服務。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按顧客所在地計入分部，而資產按資產所在地計入分部。

分部間的銷售及轉讓乃按當時市價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所用售價進行。

(i) **業務分部**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入、業績、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		銀行及公用事務界別適用之軟件解決方案		資訊科技管理及支援		房地產顧問服務		抵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之銷售	51,867	124,899	644	3,462	3,440	523	2,789	–	–	–	58,740	128,884
分部間之銷售	–	–	–	–	–	–	–	–	–	–	–	–
利息收入	452	550	–	–	1	2	–	–	–	–	453	552
其他收益	407	5,514	270	12	–	–	–	–	–	–	677	5,526
總額	52,726	130,963	914	3,474	3,441	525	2,789	–	–	–	59,870	134,962
分部業績	(7,991)	(2,017)	536	1,527	1,433	141	(2,828)	–	–	–	(8,850)	(349)
未分配利息收入											94	41
未分配收益											9,691	2,783
未分配開支											(12,543)	(14,314)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1,608)	(11,839)
融資成本											(25)	(567)
除稅前虧損											(11,633)	(12,406)
所得稅											1,642	2,413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9,991)	(9,993)
分部資產	149,819	152,434	150	77	18,408	14,206	35,976	–	(47,707)	(58,392)	156,646	108,325
未分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66,591	91,700
其他											16,162	2,843
資產總值											239,399	202,868
分部負債	(98,779)	(89,919)	(469)	(1,118)	(1,526)	(589)	(5,305)	–	47,707	58,392	(58,372)	(33,234)
未分配負債											(10,017)	(13,699)
計入分部負債之銀行透支											(18)	(626)
負債總額											(68,407)	(47,559)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		銀行及公用事務界別適用之軟件解決方案		資訊科技管理及支援		房地產顧問服務		抵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資產之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452	51,616	2	28	33	489	105	–	–	–	56,592	52,133
未分配金額											38	40
											56,630	52,173
計入分部資產之												
已抵押定期存款	15,624	139	–	–	–	–	–	–	–	–	15,624	139
折舊及攤銷	1,189	1,310	–	500	24	–	159	–	–	–	1,372	1,810
未分配金額											148	445
											1,520	2,255
呆賬撥備淨額	273	1,042	–	3	–	–	255	–	–	–	528	1,045
其他非現金開支	(1)	–	–	(2)	–	–	(148)	–	–	–	(149)	(2)
未分配金額											(2)	(56)
											(151)	(58)
資本開支	4	322	–	388	112	62	390	–	–	–	506	772
未分配金額											31	295
											537	1,067

(ii) **地區分部**

下表載列本集團地區分部之收入及若干資產與開支之資料。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抵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之銷售	540	524	58,200	128,360	–	–	58,740	128,884
分部資產	593,508	569,409	128,147	95,673	(548,847)	(553,914)	172,808	111,168
未分配金額:								
可供出售投資							66,591	91,700
							239,399	202,868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31	295	506	772	–	–	537	1,067

6. 收入及其他收益

收入指已售貨品(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與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本集團屬下各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收入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銷售貨品	34,181	110,958
提供電腦技術服務	21,770	17,926
提供房地產顧問服務	2,789	–
	58,740	128,884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547	594
撥回過往年度營業稅超額撥備	195	5,285
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平值中權益超出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成本之差額	–	2,234
出售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9,290	–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400	–
政府稅項資助	401	453
雜項收入	82	336
	10,915	8,902
	69,655	137,786

7.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售出存貨及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46,069	119,990
折舊	*12*	1,520	1,754
電腦軟件攤銷	*13*	97	—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	602
非上市投資減值虧損－北京東師雙威教育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3,200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1,505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付款		2,328	3,171
核數師酬金		850	89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		11,432	10,750
向定額福利退休計劃供款:			
中國內地		1,499	1,394
香港		112	115
其他福利		2,588	1,405
		15,631	13,664
匯兑收益淨額		(455)	(747)
呆賬撥備		528	1,045
撇銷固定資產		151	56

8.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a) 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公司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499	550
股份付款	102	—
	601	550
執行董事: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446	6,424
向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30	37
	5,476	6,461
	6,077	7,011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5	5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2
	7	7

(b) 年內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	退休金計劃僱主供款	股份付款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 **執行董事**					
陳子昂	–	2,686	12	–	2,698
吳安敏（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辭任）	–	2,123	10	–	2,133
鄧健洪（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獲重新委任）	–	637	8	–	645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肇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	95	–	–	–	95
傅欣欣	175	–	–	34	209
王希玲	150	–	–	34	184
戴並達（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79	–	–	34	113
	499	5,446	30	102	6,077

(c)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五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

最高薪僱員中餘下兩名（二零零五年：兩名）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401	1,241
向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4	24
	1,425	1,265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年內並無發出任何酌情花紅或吸引加入本集團之獎勵及離職補償。

年內並無訂立任何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安排。

本公司董事認為，依據香港僱傭條例規定，本集團對其僱員並無重大長期服務金責任。

9.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	532
融資租賃利息	24	35
	25	567

10. 本集團所得稅收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即期稅項:		
香港	—	—
中國內地	784	1,16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267)	(3,499)
	(1,483)	(2,339)
遞延稅項*(附註26)*	(159)	(74)
稅項收入	(1,642)	(2,413)

即期稅項支出主要與以下附屬公司之持續經營業務相關。

公司	所得稅稅率
冠亞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7%
冠亞信息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33%

年度稅項收入與綜合收益表之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1,633)	(12,406)
按有關國家虧損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8,026)	(7,828)
毋須課稅收入	(1,782)	(9,679)
不可扣稅開支	10,452	18,663
結轉稅項虧損之影響	—	4
動用結轉稅項虧損之影響	(19)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625	1,160
過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	(2,267)	—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之調整	—	(3,573)
年度稅項收入	(1,642)	(2,413)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約1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000,000港元），可供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不能肯定將來業績，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9,991	7,822
已終止業務	—	27,850
	9,991	35,67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06,667	516,048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0.02	0.02
已終止業務	—	0.05
總計	0.02	0.07

由於有關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後虧損。

12.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汽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647	24,928	2,570	31,145
添置	250	660	91	1,001
收購附屬公司時所得成本	–	66	–	6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撇銷	(624)	(3,137)	(244)	(4,005)
出售	–	(15)	–	(15)
撇銷	(1,716)	(1,819)	(277)	(3,812)
匯兑調整	–	68	16	8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7	20,751	2,156	24,464
添置	347	190	–	537
收購附屬公司時所得成本	–	600	–	600
出售	–	–	(1,015)	(1,015)
撇銷	(505)	(5,614)	–	(6,119)
匯兑調整	2	68	26	9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1	15,995	1,167	18,563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529	21,258	1,757	26,544
年內撥備	91	1,589	575	2,25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撇銷	(624)	(1,724)	(176)	(2,524)
收購附屬公司時所得累積折舊	–	1	–	1
出售	–	(11)	–	(11)
撇銷	(1,660)	(1,819)	(277)	(3,756)
匯兑調整	–	31	8	3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6	19,325	1,887	22,548
年內撥備	174	1,196	150	1,520
收購附屬公司時所得累積折舊	–	42	–	42
出售	–	–	(1,015)	(1,015)
撇銷	(380)	(5,588)	–	(5,968)
匯兑調整	–	38	19	5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0	15,013	1,041	17,184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	982	126	1,37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	1,426	269	1,916
融資租賃項下資產之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8	8

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汽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715	1,047	1,295	4,057
添置	189	106	–	295
撇銷	(1,716)	–	–	(1,71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	1,153	1,295	2,636
添置	–	31	–	31
出售	–	–	(1,015)	(1,015)
撇銷	–	(101)	–	(10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	1,083	280	1,551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614	1,015	968	3,597
年內撥備	78	48	319	445
出售時撇銷	(1,660)	–	–	(1,66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1,063	1,287	2,382
年內撥備	94	45	8	147
出售時撇銷	–	–	(1,015)	(1,015)
撇銷	–	(99)	–	(9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	1,009	280	1,415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	74	–	13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	90	8	254

13.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電腦軟件	商譽	遞延開發成本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6,869	6,869
添置	–	12,772	–	12,77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抵銷	–	–	(2,636)	(2,636)
撇銷	–	–	(4,233)	(4,23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772	–	12,772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5,482	5,482
年內攤銷	–	–	811	81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抵銷	–	–	(2,060)	(2,060)
撇銷	–	–	(4,233)	(4,23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772	–	12,772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12,772	–	12,772
添置 *(附註31)*	1,796	33,033	–	34,82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6	45,805	–	47,601
累積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
年內攤銷	97	–	–	97
匯兑差額	3	–	–	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	–	100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6	45,805	–	47,501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9,631	39,631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327,452	328,639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2,011)	(2,041)
	365,072	366,229
累積減值	(265,382)	(265,382)
	99,690	100,847

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結算日，本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擁有權益：

公司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繳足股份／註冊資本之面值	擁有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直接持有：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Sequent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國內地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100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電腦技術服務
Technology Venture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冠亞電腦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內地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100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電腦技術服務
宏昌軟件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100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電腦技術服務
冠亞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內地	註冊資本 3,800,000美元	100	100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電腦技術服務

公司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繳足股份／註冊資本之面值	擁有股權比例 二零零六年	擁有股權比例 二零零五年	主要業務
冠亞信息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內地	註冊資本 1,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系統集成及保養服務
Acacia Asia Partner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內地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上海阿加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中國內地	註冊資本 140,000美元	100	100	網絡技術、軟件開發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Grand Panoram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內地	普通股10,41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上海搏創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iv)*	中國內地	註冊資本 140,000美元	100	–	提供地產代理顧問服務

附註：

i. 冠亞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為全外資企業，由冠亞電腦有限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經營期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商業牌照發出日期起計為期20年。

ii. 冠亞信息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為全外資企業，由冠亞電腦有限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經營期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商業牌照發出日期起計為期20年。

iii. 上海阿加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為全外資企業，由Acacia Asia Partners Limited於中國內地成立，經營期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商業牌照發出日期起計為期20年。

iv. 上海搏創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為全外資企業，由Grand Panorama Limited於中國內地成立，經營期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商業牌照發出日期起計為期20年。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均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15. 過往直接撥入儲備之商譽

集團權益變動報表中呈列之商譽結餘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		
於年初	—	43,24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抵銷:		
北京先進數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32b(2))*	—	(42,646)
減值虧損:		
Sequent China／Hong Kong Limited	—	(602)
於年終	—	—

16. 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上市,香港境外	*(i)*		
ChinaCast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7.48%(二零零五年:14.96%)股本		33,341	66,681
撥入權益之重估盈餘		21,659	10,228
		55,000	76,909
非上市,香港境外	*(ii)*		
北京東師雙威教育技術開發有限公司20%註冊資本		11,591	14,791
		66,591	91,700

附註:

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本集團向董事陳子昂先生出售ChinaCast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ChinaCast」)14.96%股本權益其中一半,代價9,250,000坡元。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本集團就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北京東師雙威教育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訂立協議,代價人民幣12,000,000元,分4期支付。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作轉售之資訊科技產品，按成本	8,857	3,444

18. 應收貿易賬項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63,925	70,720
減：累計減值	(41,461)	(46,002)
	22,464	24,718

於結算日，扣除減值虧損後之應收貿易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至90天	10,430	13,865
91天至180天	2,986	6,994
181天至365天	6,540	3,289
365天以上	2,508	570
	22,464	24,718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項金額包括應收一家有關連公司之結餘156,525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平均給予一至六個月信貸期。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總額概無計入任何應收有關連人士之結餘（二零零五年：335,443港元）。

20. 商譽減值

董事認為，於Grand Panorama Limited之投資賬面值及收購該公司所產生商譽並無出現減值，原因為賣家提供溢利擔保及上海物業市場中期業務前景向好。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723	52,173	31	30
已抵押定期存款	15,624	139	—	—
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逾三個月之其他定期存款	39,907	—	—	—
	72,254	52,312	31	30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15,624)	(13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630	52,173	31	30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約佔總額之90%。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兑換之貨幣。銀行結餘、已抵押定期存款及其他定期存款按平均利率約3.75厘計息。

定期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所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22. 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2,011	1,677
應付若干少數股東之款項	325	325
	2,336	2,002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至90天	234	—
91天至180天	114	160
181天至365天	200	8
365天以上	1,788	1,834
	2,336	2,002

上述金額並無包括應付有關連人士之結餘。

產品或服務直接成本付款之信貸期介乎一至三個月。

2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59,115	35,525	2,167	4,037

24. 銀行透支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				
有抵押	—	626	—	598
無抵押	18	—	10	—
	18	626	10	598

於結算日,本集團銀行融資以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之定期存款15,62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9,000港元)作抵押。本公司向一家銀行簽立之公司擔保已獲註銷(二零零五年:20,000,000港元)。

透支之平均實際息率約為17.75厘。

25. 融資租賃承擔

一輛汽車之租賃: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	232	—	232
第二至第五年	—	58	—	58
融資租賃最低租金總額	—	290	—	290
未來融資費用	—	(36)	—	(36)
融資租賃承擔總額	—	254	—	254
分類為須於以下期間支付之款項:				
一年內	—	203	—	203
第二至第五年	—	51	—	51
	—	254	—	254

26.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	159	233
撥回收益表*(附註10)*	(159)	(74)
於年終	—	159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指源自加速折舊抵免之負債。

27. 股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674,998,55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二零零五年:557,351,493股)	67,500	55,735

年內,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公司117,647,059股普通股,發行價每股0.102港元,作為收購Grand Panorama Limited 100%股本權益代價30,000,000港元之其中部份。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02,729,644	50,273	341,274	391,547
發行代價股份	54,621,849	5,462	1,038	6,5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57,351,493	55,735	342,312	398,047
發行代價股份	117,647,059	11,765	235	12,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4,998,552	67,500	342,547	410,047

28.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獲股東採納,主要旨在向董事、僱員及服務本集團之人士提供獎勵,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結算日,根據該計劃授出及仍未行使之購股權為53,860,000份(二零零五年:9,365,000份),相當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7.98%(二零零五年:1.68%)。於本公司股東並無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於本公司股東並無事先批准之情況下,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別人士已經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已經及將會發行之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向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逾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事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須就每次授出之購股權支付1.00港元。購股權可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止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得少於以下較高者:(i)購股權提呈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結算日未行使全屬認購期權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由授出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2.532港元	*(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由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0.233港元	0.05674港元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	由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0.100港元	0.05674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由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0.150港元	0.05674港元

根據股份安排條款,已發行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

於財政年度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0.05674港元。於二零零三年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由董事估算。購股權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定價。預期波幅摘錄自根據400個交易日(近1.5年)計算之彭博資料。

向模式輸入之數據	二零零六年
加權平均股價	0.138港元
行使價	0.100/0.150港元
預期波幅	90.39%
預期購股權期間	1.5年
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3.642%
購股權種類	認購期權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採用變數及假設乃按照董事最佳估算為準。購股權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改變。

年內，僱員、董事及業務聯繫人士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於授出日期本公司之股份價格	行使價	購股權之行使期
董事								
戴並達先生	–	600,000	–	6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153港元	0.150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傅欣欣先生	–	600,000	–	6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153港元	0.150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王希玲女士	–	600,000	–	6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153港元	0.150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其他僱員								
集體	8,045,000	–	(5,105,000)	2,940,0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0.23港元	0.233港元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	8,000,000	–	8,0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153港元	0.150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小計	8,045,000	9,800,000	(5,105,000)	12,740,000				
業務聯繫人士								
集體	1,320,000	–	–	1,320,000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3.175港元	2.532港元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	6,600,000	–	6,600,000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九日	0.093港元	0.100港元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	33,200,000	–	33,2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153港元	0.150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小計	1,320,000	39,800,000	–	41,120,000				
總額	9,365,000	49,600,000	(5,105,000)	53,860,000				

附註： 鑑於根據過往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價值大幅高於本公司股份現行市價，董事相信行使購股權可能性不大，因而並無估算其公平值。

29.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綜合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本集團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根據一九九九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作為交換已發行之股本面值間的差額。

留存盈利(累積虧損)以外之所有權益部分不得用作股東分派。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購股權儲備	累積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41,274	39,431	–	(326,741)	53,964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27)*	1,038	–	–	–	1,038
本年度淨虧損	–	–	–	(13,980)	(13,98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42,312	39,431	–	(340,721)	41,022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27)*	235	–	–	–	235
授出購股權	–	–	1,505	–	1,505
本年度淨虧損	–	–	–	(12,014)	(12,01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547	39,431	1,505	(352,735)	30,748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虧損為12,01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980,000港元)。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如上文附註29(a)所述根據同一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合併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作為交換已發行之股份面值的金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現時不得分派。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營運資金變動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存貨(增加)減少	(5,413)	13,036
應收貿易賬項減少	3,274	3,3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3,472)	(7,831)
應付貿易賬項增加(減少)	334	(11,78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9,742	(25,053)
	14,465	(28,261)

3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本集團收購Grand Panorama Limited(「GP」)100%股本,而該公司持有上海搏創投資諮詢有限公司100%權益。有關該項收購之相關資料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a)	所收購負債淨額(資產淨值)及商譽詳情:		
	總收購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8,000	6,500
	本公司按已公布市價發行之117,647,059股股份之公平值	12,000	6,500
	收購總代價	30,000	13,000
	交易成本	1,662	187
		31,662	13,187
	*加:*下文列示所收購(資產淨值)負債淨額之公平值	1,371	(187)
	所收購貸款	—	(228)
	商譽*(附註13)*	33,033	12,772

確認商譽之原因包括GP賣家作出溢利保證及中國內地物業市場之增長潛力。

(b)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收購日期，GP之負債淨額如下：

	公平值	被收購公司之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設備	559	559
其他無形資產	234	234
應收貿易賬項	1,020	1,020
其他流動資產	641	6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3
	2,477	2,477
負債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1,940	1,940
其他應付款	1,908	1,908
	3,848	3,848
所收購負債淨額	(1,371)	(1,371)
(c) 收購代價	30,000	—
*減：*以本公司股份支付之款項	(12,000)	—
以現金支付收購代價	18,000	—
*加：*交易成本	1,662	—
*減：*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
收購時之現金流出淨額	19,639	—

GP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佔本集團之收入及虧損分別為2,789,000港元及2,847,000港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年內集團總收入將約為64,833,000港元，而年內虧損將約為13,588,000港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不一定可顯示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達致之收入及業績，亦不能預測未來業績。

3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a) **現金流量資料:**		
出售代價:		
已收現金	—	24,977
有關出售之直接成本	—	(602)
	—	24,375
所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	—	(21,052)
已收現金淨額	—	3,323
所出售非現金資產淨值(負債淨額)金額:		
非流動資產	—	2,160
流動資產	—	77,459
流動負債	—	(78,114)
	—	1,505
(b) **已終止業務年度虧損:**		
業務產生之除稅後虧損	—	5,637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	22,213
	—	27,850

(b(1)) **已終止業務年內業績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	70,468
提供電腦技術服務	—	25,756
	—	96,224
銷售成本	—	(87,999)
毛利	—	8,225
其他收益	—	47
銷售及分銷費用	—	(3,378)
行政費用	—	(8,707)
其他經營費用	—	(811)
經營業務虧損	—	(4,624)
融資成本	—	(273)
除稅前虧損	—	(4,897)
所得稅開支	—	(740)
	—	(5,637)

(b(2))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售所得款項	—	24,977
買方豁免本集團應付款項	—	18,615
	—	43,592
*減：*資產淨值	—	(22,557)
於收購已終止業務日期之商譽*（附註15）*	—	(42,646)
交易成本	—	(602)
	—	(22,213)

(c)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	(14,150)
投資活動	—	(749)
融資活動	—	360
	—	(14,539)

33. 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寫字樓物業及物業代理分行。物業租期洽定為半年至兩年半不等。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規定可根據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結算日，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在以下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93	1,046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77	837
	1,170	1,883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及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

34. 或然負債

本公司及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就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給予銀行之擔保	—	20,000

35.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股份之擁有權由多方人士持有。董事認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宏昌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最終母公司。

(A) 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i) 提供服務		
(a) 向一家分類為可供出售被投資公司之非上市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312	309
(b) 就付還酬金向一家被投資公司兩名董事提供管理服務	—	567
有關服務費用按市場價格計算。		
(ii) 自一家有關連公司採購		
一家由一名董事控制之公司所提供保養及顧問服務	—	221
有關服務費用按市場價格計算。		
(iii) 向一名董事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45,323	—
(iv)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8,801	6,636
股份付款	102	—

(B) 應收（應付）以下有關連人士之尚未償還款結餘：

(i) 源自銷售貨品／服務		
一家分類為可供出售被投資公司之非上市公司	156	156
(ii) 以經常賬目方式		
一家重大被投資公司	—	(402)
一家分類為可供出售被投資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	265
一家本公司一名董事為其董事之公司	—	70

附註：

(a) 本公司董事認為，集團旗下公司所進行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中進行。

(b) 該餘額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36. 結算日後事項

(i) 配售新股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訂立協議，按配售價每股0.22港元，配售110,000,000股新股份予六名承配人。本公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500,000港元，已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ii) 收購Huge Value Development Ltd.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TVI」）訂立協議，以總代價78,000,000港元收購Huge Value Development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Huge Value Development Ltd.從事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以在內蒙古培植甘草。

(iii) 延遲達致溢利保證期限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股東批准TVI與Grand Panorama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之賣方所訂立補充協議，以將達致溢利保證人民幣4,000,000元（約4,000,000港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約6,000,000港元）之期限分別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延遲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iv) 出售於ChinaCast Education Corporation之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TVI出售其於ChinaCast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股本中所擁有全部33,037,221股股份，以交換ChinaCast Education Corporation（前稱Great Wall Acquisition Corporation）股本中1,551,771股股份。ChinaCast Education Corporation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場外交易議價板報價。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TVI訂立協議，按55,000,000港元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上述1,551,771股股份。

(D) 債務聲明

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負債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及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以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區分之有期貸款；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借貸及貸款（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不包括一般貿易票據）或承兑信貸、租購合約或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按揭、抵押、或然負債及尚未履行之擔保。

(E)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在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經計及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所需。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清償之銀行融資。

(F) 本集團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集團乃一家多元化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現時之策略，是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冠亞電腦有限公司發展成本集團之核心收入來源，同時當遇到合適機會時，為本集團注入新投資，藉此加入新的業務增長動力，並且將經營風險攤薄，令業務更為穩健。

冠亞電腦有限公司預期於未來數年，在中國之自助銀行設施銷售及售後服務提供將有龐大的增長潛力。究其原因，是隨著中國金融市場逐步對外國銀行開放，本地金融及銀行機構必須增強競爭力、成本效益及服務質素。此外，中國經濟現時正高速發展，城鄉建設步伐亦不斷加快，亦是導至金融行業在未來將有強大增長的原因。

中國內地開通第一台自動櫃員機至今已有近20年歷史。據統計，現時服務中之自動櫃員機，包括提款機及存款機，合共約有12萬台。以中國之人口及人均可支配貨幣計算，比率仍遠較發達國家為低。雖然自動及非現金交易有著龐大之商機，但中國要從傳統的現金消費模式改變過來，使用者、系統和基建都需要一段時間適應配合。

冠亞電腦有限公司並非唯一一家公司注意到自助銀行設施之商機，市場上不乏新加入之競爭者，但冠亞電腦有限公司憑藉進入市場之資歷較深、隊伍專業、地域優勢明顯、經營品牌廣泛和管理能力強等特點，多年來一直在市場上穩佔領導地位。行業內不但出現激烈的價格競爭，服務質素亦愈來愈具關鍵影響力，兩者是業務成功之最重要因素。冠亞電腦有限公司管理層清楚看到價格下滑及競爭者湧現所帶來的挑戰，將會積極把握本身之核心優勢，務求日後取得更理想的成績。

具體而言，冠亞電腦有限公司將透過加強管理、控制成本和拓展業務三方面來提升盈利能力。冠亞電腦有限公司將繼續鞏固及擴展自助銀行設施之維修保養服務，擴大客戶基礎和市場覆蓋。重點發展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招商銀行等具有長期夥伴關係之客戶，同時積極開拓建設銀行、中國農業銀行等地區商業銀行之新商機。

除了自動櫃員機業務，冠亞電腦有限公司將繼續與EMC Corporation及Equal Logic Inc.（EMC Corporation 及 Equal Logic Inc.均為獨立公司，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合作，在金融及證券行業，以及政府部門推廣各檔次之存儲設備及災難備份系統的應用。冠亞電腦有限公司並會與IBM及Symantec（IBM及Symantec均為獨立公司，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等公司加強合作，尋求新客戶，以爭取軟件產品之新訂單。公司會投放更多資源，強化供應商關係，並拓展新業務、新夥伴及新產品。

冠亞電腦有限公司並會加強內部管理，確保通過ISO9000企業管理認證之年審，嚴格控制部門結構、員工數目及業務流程，務求提升管理標準及經營水平。

本集團透過Acacia Asia Partners Limited及Grand Panorama Limited（彼等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參與房地產相關之科技及顧問服務。由於較早前中國房地產政策出現重大改變，因此，管理層將會採取更小心審慎之經營策略。惟長遠而言，本集團對中國房地產市場以至相關支援服務之前景，依然抱有信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已開展在內蒙古之農業項目新投資，透過Huge Value，本集團將協助當地公司策劃生產，確保甘草培植方法正確及有效率。近年由於甘草培植不善，中國甘草之數量及質素均有所下降。正確種植甘草，可在未來提升甘草之數量及質素。此外更重要的，是可以通過控制土地流失及移動，達至土地保育和防止土地沙漠化。此一業務符合國家之政策及利益，本集團得到政府部門之全力支持。管理層相信透過以上之努力，可以贏得認同及支持，有助爭取更多土地管理業務及其他商機，為股東創造更大投資價值。

完成後，本集團能進軍中國較高增長行業，收購事項則會對本集團日後之盈利構成正面影響。

(G) 本集團流動資金、資本架構及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239,400,000港元，其中包括負債約68,400,000港元及經審核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總額約171,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總額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5,300,000港元增加10.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56,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200,000港元）。扣除經審核銀行貸款及透支約1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6,000港元）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現金結餘淨值約為56,6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51,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2.79（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而槓桿比率則為零（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1），為本集團之附息及無抵押銀行貸款與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除以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金與股本融資方案所得款項提供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一切對整體股東有利之融資方案（包括股本、借貸及其他途徑）均在考慮之列。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以內部資金作為營運資金。

本集團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賺取收入及支付費用。只要香港特區政府一直實施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及人民幣貶值壓力弱，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將維持低水平。

(H)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提供抵押定期存款約15,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000港元），以獲取銀行融資。

(I)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及香港聘用約29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價釐訂僱員之薪酬。與表現掛鈎之花紅乃按酌情基準授出。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險、培訓課程及購股權計劃。

(J) 重大收購及出售之詳情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據此，買方與劉少雄先生就收購Huge Value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訂立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78,000,000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刊發之公告，據此，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向Massive 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出售1,551,771股ChinaCast Education Corporation股份，現金代價為55,000,000港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購入或同意購入或建議購入一項業務或一家公司之股本權益，而有關業務或公司之溢利或資產對核數師報告或本公司下一份刊發賬目內之數字已經或將會有重大貢獻。

(K) 管理層對QUEST ASIA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Quest Asia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除訂立管理合約外，自其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註冊成立起並無任何業務。根據Quest Asia自其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註冊成立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賬目，Quest Asia之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分別為5,600港元及20,358港元，而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亦分別為5,600港元及20,358港元，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錄得負債淨額25,950港元。自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註冊成立以來，Quest Asia並無進行任何業務（訂立管理合約除外）或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Quest Asia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或投資，亦無任何銀行或其他借貸、或然負債或集團資產抵押。Quest Asia之唯一負債乃應計行政開支25,958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Quest Asia並無僱員。

就董事在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所知，Quest Asia於來年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完成後，Quest Asia將以人民幣賺取收入。由於人民幣有升值趨勢，故外匯風險低。

Lawrence CPA Limited

3/F., Hong Kong Trade Centre,
161-167, Des Voeux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富勤
富勤會計師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61-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3樓

敬啟者:

緒言

吾等謹此於下文載列Quest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Quest Asia」)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於有關期間之收益表、權益變動報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本報告為載入有關收購Quest Asia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而刊發宏昌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致股東通函(「本通函」)所編製,有關收購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

Quest Asia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Quest Asia與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之內蒙古天蘭科技治沙產業有限公司(「天蘭」)訂立兩項合約,就管理及銷售於內蒙古兩幅農業用土地上之現有甘草及沙柳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並收取銷售現有甘草及沙柳所得之全年營業額,扣除15%(相當於預期直接生產總成本)加上一切所需銷售稅後之70%作報酬,合約期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五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及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三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上述兩項合約同時包括於內蒙古兩幅農業用土地上培植甘草及沙柳。Quest Asia將收取銷售該等培植甘草所得營業額,扣除全部直接生產成本及一切所需銷售稅後之90%,而餘下10%則支付予天蘭。

董事對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之財務資料。相關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失實陳述（不論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並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進行之審核工作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任何責任或承擔任何負債。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根據該等準則，吾等須遵守操守標準，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保財務資料並無存有任何重大失實陳述。

吾等之工作包括進行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取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存在重大失實陳述（不論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吾等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董事所作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並就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憑證就提出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編製基準及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之規定，審查Quest Asia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並已進行所需額外程序。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按照上述基準，財務資料已真實公平顯示Quest Asia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收益表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附註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行政開支		(20,358)	(5,600)
經營虧損	5	(20,358)	(5,600)
所得稅開支	2.3	–	–
期間虧損		(20,358)	(5,600)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	8	8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25,958)	(5,60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950)	(5,59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	8	8
累積虧損		(25,958)	(5,600)
負債淨值		(25,950)	(5,592)

權益變動報表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股本 *港元*	累積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發行股本	8	—	8
期內虧損	—	(5,600)	(5,6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5,600)	(5,592)
期內虧損	—	(20,358)	(20,35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8	(25,958)	(25,950)

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20,358)	(5,60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20,358)	(5,600)
應計開支增加	20,358	5,600
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	—
融資活動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	8
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	8
現金增加淨額	—	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	—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	8
期終現金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	8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Quest Asia為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30,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P.O. Box 96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Quest Asia於有關期間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必須應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公司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編製二零零七年財務報表時，公司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準則及詮釋。公司並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導致公司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2.2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有關實體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所用貨幣（「功能貨幣」）列值。財務報表以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列值。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結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匯兑盈虧，均於收益表確認。

2.3 所得稅

Quest Asia尚未開展業務，故毋須支付任何所得稅。

3. 財務風險管理

Quest Asia並無面對任何重大財務風險。

4. 收入

於有關期間內，Quest Asia並無賺取任何收入。

5.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核數師酬金	2,667	5,333

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手頭現金	8	8

7. 股本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390,000	39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8	8

8.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就董事酬金、董事或前董事退休金或董事或前董事離職補償支付任何款項。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有關期間內,Quest Asia並無向董事或其他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獎勵及作為離職補償。

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Quest Asia之唯一股東Adonia Development Limited(「賣方」)與宏昌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向買方按總代價190,000,000港元出售Quest Asia全部已發行股本。

此致

香港
德輔道中39-41號
永傑商業大廈9樓
宏昌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富勤會計師有限公司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

Lawrence CPA Limited

3/F., Hong Kong Trade Centre,
161-167, Des Voeux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富勤
富勤會計師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61-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3樓

敬啟者:

有關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吾等就宏昌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統稱「上市規則」)所刊發關於收購Quest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Quest Asia」)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呈報告。有關事項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詳細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僅就說明用途編製,以提供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日期」)相關財務資料可能產生影響之資料。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 (Preparation of Pro Forma Financial Information for Inclusion in Investment Circulars)」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供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之前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任何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該等報告之人士外,吾等概不負責。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Hong Kong Standard on Investment Circular Reporting Engagements 300)「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Accountants' Report on Pro Forma Financial Information in Investment Circulars)」進行有關工作。吾等之工作不涉及獨立審核任何相關財務資料，而主要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審核或審閱工作，因此吾等不會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相關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以下數頁所載基準編製，惟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顯示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政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為編撰；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上述調整屬恰當。

此致

香港
德輔道中39－41號
永傑商業大廈9樓
宏昌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富勤會計師有限公司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責表

以下所呈列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按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之最近期刊發綜合資產負債表編製，並加以調整以反映收購事項之影響。

就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假定收購事項已於報告日期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不一定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政狀況。

有關Quest Asia之資料乃取材自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近期會計師報告。

	本集團	Quest Asia	調整		備考結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79	–			1,379
電腦軟件	1,696	–			1,696
商譽	45,805	–	190,526	*3*	236,331
	48,880	–			239,406
流動資產					
存貨	8,857	–			8,857
應收貿易賬項	22,464	–			22,4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0,353	–			20,353
可供出售投資	66,591	–			66,591
已抵押定期存款	15,624	–			15,6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630	0.008			56,630
	190,519	–			190,51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2,336	–			2,336
稅項負債	6,938	–			6,9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9,115	26	70,500	*4, 7*	129,641
銀行透支	18	–			18
	68,407	26			138,933

	本集團	Quest Asia	調整		備考結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22,112	(26)			51,586
非流動負債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責任	–	–	(90,775)	*4, 6*	(90,775)
資產(負債)淨值	170,992	(26)			200,217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67,500	0.008	(0.008)	*5*	67,500
儲備	103,492	(26)	29,225	*6*	
			26	5	132,717
	170,992	(26)			200,217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附註

1. 財務數據乃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

2. 財務數據為Quest Asia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數據。

3. 有關金額指收購Quest Asia股本所產生商譽。

   有關金額乃根據下列各項得出:

	千港元	*千港元*
Quest Asia收購代價		190,000
預計交易成本		500
		190,500
加: Quest Asia負債淨額公平值		
－股本	(0.008)	
－累計虧損	26	26
商譽金額		190,526

4. 按備考基準,代價總額190,000,000港元及交易成本500,000港元乃自下列各項提供資金:

	千港元
現金款項	70,500
可換股債券	120,000
	190,500

5. 有關金額指編撰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時對銷Quest Asia股本及累計虧損。

6. 本公司已承諾於完成買賣Quest Asia全部已發行股本後，向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乃複合金融工具，彼等分為以下兩部分：

   (a) 負債部分，此部分使用等同非可換股貸款於報告日期之估計現行市場利率，反映債券之負債部分90,775,000港元，此乃協定總轉換價120,000,000港元於三年轉換期末時之現值；及

   (b) 權益部分，以反映換股權之價值29,225,000港元。

7.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透過非公開配售股份籌得資金約110,000,000港元。買賣協議項下之付款70,000,000港元乃自上述非公開配售籌得之資金撥支。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持倉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陳子昂	實益擁有人	125,542,000	好倉	12.60%
謝南洋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好倉	3.01%

(ii) 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持倉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謝南洋先生	實益擁有人	996,000 *（附註1）*	好倉	0.10%
Lim Yew Kong, John 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 *（附註2）*	好倉	0.06%
Sananikone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 *（附註1）*	好倉	0.06%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謝南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ananikone先生持有本公司購股權，彼等各自有權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66港元認購分別996,000股及600,000股股份。謝南洋先生及Sananikone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獲授本公司購股權，此等購股權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可予行使。

2.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Lim Yew Kong, John先生持有本公司購股權，彼有權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36港元認購600,000股股份。Lim Yew Kong, John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獲授本公司購股權，此等購股權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可予行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於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持倉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實益擁有人	90,810,000	好倉	9.11%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實益擁有人	85,000,000	好倉	8.53%
Credit Suisse Group *（附註）*	法團權益	92,166,000	好倉	9.25%
Credit Suisse *（附註）*	法團權益	92,166,000	好倉	9.25%
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 Holding AG *（附註）*	法團權益	92,166,000	好倉	9.25%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持倉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International (Guernsey) Limited *(附註)*	法團權益	92,166,000	好倉	9.25%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附註)*	法團權益	92,166,000	好倉	9.25%

附註: 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 Holding AG(「CS International」)及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International (Guernsey) Limited分別持有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94.75%及5.25%，而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International (Guernsey) Limited乃CS International全資附屬公司。CS International乃Credit Suisse全資附屬公司，而Credit Suisse由Credit Suisse Group全資擁有。因此，上述92,166,000股股份乃指同一批股份。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實體名稱／姓名	證券類別及數目	股權百分比
宏昌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易駿勇	2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L)	20%
BMC Software (China) Ltd.	BMC Software (HK) Ltd.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L)	10%

L: 代表於證券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董事／候任董事為其僱員之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該等股本相關購股權之任何權益)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謝南洋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訂立服務協議(經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訂立之補充服務協議修訂),自委任日期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且可於現有委任期限到期日期之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惟可於原有期限到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由任何一方提供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補充服務協議,謝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有權享有月薪100,000港元、每月償付香港住所租金110,000港元,並於本公司每個財務年度末享有相等於謝先生當時月薪之滿約酬金,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服務協議全權酌情調高有關薪酬。謝先生亦有權就本公司各財務年度享有管理花紅,有關數額乃由董事會按其服務協議之條款全權酌情釐定。謝先生之酬金參照現時市況、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之表現及業績釐定。

執行董事陳子昂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訂立服務合約,自委任日期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且可於現有委任期限到期日期之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惟可於原有期限到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由任何一方提供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有權享有月薪60,000港元,並於本公司每個財務年度末享有相等於陳先生當時月薪之滿約酬金,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服務協議全權酌情調高有關薪酬。陳先生亦有權就本公司各財務年度享有管理花紅,有關數額乃由董事會按其服務協議之條款全權酌情釐定。陳先生之酬金參照現時市況、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之表現及業績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4.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洛爾達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富勤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洛爾達及富勤會計師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格式及涵義，分別轉載其函件及報告以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洛爾達及富勤會計師有限公司各自：

(a) 並無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b) 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 重大逆轉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8. 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000 股股份	3,000,000,000
已經及將會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996,458,552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99,645,855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確屬或可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者):

(i) 李耀偉與買方就按總代價13,000,000港元收購Acacia Asia Partner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所結欠股東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ii) 就(其中包括)出售ChinaCast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14.96%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之不可撤回承諾書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之經重續不可撤回承諾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iii) Prosper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與本公司當時之非全資附屬公司Advanced Digit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HK)就買賣北京先進數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全部註冊資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之公告;

(iv) Aryalin Associates Limited與買方就買賣Advanced Digit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BVI)股本中4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之公告;

(v) 買方與買賣協議之賣方August Chance Investments Limited、Recogni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John S & Sherry H Chan 1994 Family Trust、Toh Teng Peow David、Tam Yuk Ching Jenny、Double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Profitone Agents Limited、Universal Chinese Limited、Ever Perform Technology Limited及Fabulous On Services Limited(「賣方」)

以及Samuel Lin Jr.先生作為擔保人就以總代價30,000,000港元收購Grand Panorama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之買賣協議(包括任何修訂)(「買賣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

(vi) 執行董事陳子昂先生(作為買方)與買方(作為賣方)就按總代價9,250,000坡元(約相當於46,805,000港元)出售33,037,220股ChinaCast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v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冠亞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北京潤高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按總代價人民幣12,000,000元(約相當於12,000,000港元)出售北京東師雙威教育技術開發有限公司20%註冊及繳入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viii) 買方、賣方及Samuel Lin Jr.先生就延長達成上文(v)所述買賣協議下溢利保證之期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補充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ix) 本公司及VC Brokerage Limited就VC Brokerage Limited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110,000,000股新股份與其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x) 買方與劉少雄先生就按代價78,000,000港元收購Huge Value全部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

(xi) Massive 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買方(作為賣方)就按總現金代價55,000,000港元出售ChinaCast Education Corporation餘下1,551,771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之公告;

(xii) 本公司、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陳子昂先生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謝南洋先生、Universal Chinese Limited及Samuel Lin Jr.先生就配售及認購最多160,000,000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及

(xiii) 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10. 將予重選董事之資料

以下載列Sananikone先生之資料,彼將予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Sananikone先生,63歲,為經驗豐富之國際發展經濟師及商業行政人員,曾於亞太區多個國家工作。Sananikone先生曾於中國及東南亞從事專業工作超過二十年。彼曾於規劃及發展極為成功的越南Sepzone-Linh Trung Export Processing Zone擔綱重要角色,代表合營企業海外投資者出任其創辦董事會成員。彼曾從事之專業工作包括:Asian Development Bank之營運人員(一九七五至七八年);主要美國工程公司Louis Berger International之亞洲營運首席經濟師兼董事(一九七八至八四年);具領導地位之國際農業及鄉郊發展顧問公司Hawaiian Agronomics International之副行政總裁兼營運總監(一九八四至八七年); Pacific Management Resources(「PacMar, Inc.」)之總裁(一九八七年至今),PacMar, Inc.為協助國際基金代理及私人機構客戶確定項目、規劃及發展之夏威夷跨國顧問集團。在彼之領導下,PacMar Inc.自一九八八年起替亞洲開發銀行、世界銀行、美國國際開發署(U.S.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USAID)於多個亞洲國家,以及為多家中國及其他亞太國家主要公營及私人企業完成多項農業及鄉郊發展項目。

Sananikone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University of Hawaii頒發傑出校友獎(Distinguished Alumni Award),彼持有University of Hawaii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University of Colorado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Colorado State University完成宏觀及自然資源經濟專科研究生訓練。彼曾兩度出任東南亞資源行動中心(Southeast Asia Resource Action Center, SEARAC)委員會成員。SEARAC以美國華盛頓為基地,是最歷史悠久而唯一以東南亞裔美籍人士為對象的國家關注團體。彼亦為Asia Pacific Islander American Scholarship Fund(APIASF)前任委員會成員、Vietnamese 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 of Hawaii(VACCH)創辦主席兼現任委員會成員、Lao Buddhist Foundation of Hawaii主席,並為首位來自亞太區獲提名加入East West Center Board of Governors之EWC校友。除現時之委任外,Sananikone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Sananikone先生透過委任函件方式獲委任，建議任期為兩年。彼之委任須以正常方式退任及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彼有權每年收取酬金150,000港元，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Sananikone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而彼於股份中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概無有關Sananikone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之資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上述委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11. 其他事項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富勤會計師有限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d)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39－41號永傑商業大廈9樓；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黃美真女士，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f)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

(g) 如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包括該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9－41號永傑商業大廈9樓)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可供查閱: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年報;

(c) 富勤會計師有限公司所編製Quest Asia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d) 富勤會計師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e) 洛爾達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至32頁;

(f)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董事服務合約;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同意書;

(i)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延長達成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內(v)所述買賣協議下溢利保證之期限;

(j)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買方向劉少雄先生收購Huge Value全部股本;

(k)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買方向Massive 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出售ChinaCast Education Corporation 1,551,771股股份;及

(l) 本通函。

VENTUR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宏昌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茲通告宏昌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9-41號永傑商業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Adonia Development Limited、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與李昌富先生、謝海洲先生及梅健思先生(作為擔保人)就買賣Quest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實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彼等認為屬必須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作為支付該協議於完成時之部分代價,以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可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

(b)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無條件授權,該等授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或可換股債券已全部轉換或贖回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 *僅供識別*

2. 「**動議**重選Puongpun Sananikone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動議**謹此撤回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以倘未行使者為限），並由以下動議之授權取代：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認股權證）；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乃授權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就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或換股權利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者），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數：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上限），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遭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費用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4.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三項決議案後，謹此撤回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擴大配發及發行股份至本公司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授權，並**動議**由謹此授權董事行使就上文第三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而言於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利之授權所取代。」

承董事會命
宏昌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9-41號
永傑商業大廈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按本公司公司細則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文件須列明每名獲委任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於大會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